

教育局审批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和私立学校调整学费 及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的机制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本港每年有不少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和私立学校（「私校」，包括国际学校，下文同）获教育局批准调整学费。有传媒报道，有直资学校及私校的学费增幅达 20%。社会上有意见认为，教育局的审批制度欠缺严谨，该些学校调整学费的申请往往获批。除收取学费外，不少私校收取债券、建校费、提名权费等其他费用（以下统称「其他费用」）筹集资金，该些其他费用林林总总，收费形式包括可退还的费用及不可退还的费用，金额由数千元至数百万元不等。

《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的规定

2. 《教育条例》第 84(1)条订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订立规例，就学校征收学费及其他费用订定条文。该条例的附属法例《教育规例》列出了有关学费及其他费用的相关条文，其中第 61(1)条订明，除非获教育局批准，否则学校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该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上的费用总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本署调查所得

3. 就教育局审批直资学校和私立学校调整学费及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的机制，本署的调查所得及评论如下。

教育局审批直资学校和私校调整学费申请的机制

4. 就直资学校和私校调整学费的申请，教育局设有并按照既定的机制作出审批。不论直资学校和私校申请调整学费的加幅是多少，有关学校均须向该局提交申请理据、财务状况资料及咨询 / 通知家长的资料。教育局并就直资学校调整学费的申请设订了「学费加费幅度分界线」，如直资学校建议调整学费的幅度高于该分界

线，或即使等同或低于该分界线，但上一学年底的总累积营运储备金超过同一年的总营运开支，校方须进行全面的家长咨询，并须征得绝大部分交回回条的家长同意有关学费调整。

5. 教育局所提供的数据显示，在 2014/15 至 2018/19 学年（五年）期间，申请调整学费的直资学校每年占全港直资学校总数 48% 至 57%。除了一宗申请外，所有申请皆获批。其中大部分（70%至 87%）获批学费的加幅低于「学费加费幅度分界线」。

6. 在同一时期，申请调整学费的私校占全港私校总数 73%至 81%。绝大部分的申请获批，只有五宗申请被教育局拒绝。教育局在 2018/19 学年开始要求申请大幅度调整学费或连续数年调整学费的私校，提交相关文件以证明其申请学费调整的理据及需要。在 2018/19 年以前，该局一直按既定机制考虑私校的申请理据、财政状况及咨询 / 通知家长的资料，以决定是否批准相关申请。在 2018/19 学年，获批学费加幅高于 10%的私校只有两间（1.5%），加幅分别约为 11%及 14%。

7. 就有报道指有直资学校和私校的学费加幅达 20%，本署审阅了有关直资学校和私校在 2014/15 至 2018/19 学年（五年）期间获批调整学费的资料。根据教育局提供的资料，的确有个别直资学校和私校全校或部分级别获批的学费加幅接近或高于 20%，但有关个案只属个别情况；就一些获批学费加幅较高的直资学校和私校，教育局已交代批准其调整学费的原因。本署认为，教育局按既定机制经审核相关学校的申请理据、财政状况及家长意见后，作出审批，并无不当。

教育局审批私校收取其他费用的机制

8. 教育局是按《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监察学校运作的专责部门，多年来一直按早年的法律意见宽松解读有关条文，认为私校收取可退还的其他费用是私校与家长之间的私人财务安排，故无须征得该局的批准。直至本署进行是项主动调查期间，指出该局一直的做法与《教育规例》第 61(1)条的规定有矛盾，教育局再次征询法律意见后，才同意该局应审批私校收取任何与学生在学校接受教育有关的其他费用（不论是否可退还）。

9. 就不可退还的其他费用，虽然教育局表示在接获私校的有关申请后，会按学校的申请理据，包括其用途、学校及学生的需要、学校与家长的沟通、学校的财政状况及其相关账目等资料作出考虑；不过，该局并未能清晰表述一套全面的申请机制、程序及审批准则，反映该局并未全面掌握私校收取其他费用的情况。

10. 教育局现已向各私校搜集其收取各种其他费用的资料，大致完成初步分析，并拟进一步征询专业意见，为不同模式的其他费用订定申请及审批程序，以及向私校作有关公布。

建议

11. 教育局现既已厘清该局监管私校收取其他费用的权责，申诉专员建议该局：

- (1) 务须尽快制订有关私校收取其他费用更全面的申请及审批机制，并尽快向私校及相关持份者公布；
- (2) 建立私校收取其他费用的数据库，以全面掌握有关情况。

申诉专员公署
2020年1月